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5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62號  
承辦人：黃建國  
傳真：03-8610136  
電話：03-8612116#721  
電子信箱：shlin23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殯字第1040002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遷葬公告。2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。3、地籍圖。4、空照圖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富世公墓玻士岸段631地號」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於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shlin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上開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辦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各縣市鄉鎮、和平村辦公處、崇德村辦公處、富世村辦公處、秀林村辦公處、景美村辦公處、佳民村辦公處、水源村辦公處、銅門村辦公處、文蘭村辦公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

副本：鄉長室、秘書室、殯葬管理所